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7 年 1 月 20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
交易代码	0005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4 月 1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2,717,015.14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基础上，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自上而下决定资产配置及组合久期，并依据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 2、债券投资组合策略 在债券组合的构建和调整上，本基金综合运用

	久期配置、期限结构配置、类属资产配置、收益率曲线策略、杠杆放大策略等组合管理手段进行日常管理。 3、债券投资策略 （1）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信用类债券，以提高组合收益能力。信用债券相对央票、国债等利率产品的信用利差是本基金获取较高投资收益的来源，本基金将在内部信用评级的基础上和内部信用风险控制的框架下，积极投资信用债券，获取信用利差带来的高投资收益。 债券的信用利差主要受两个方面的影响，一是市场信用利差曲线的走势；二是债券本身的信用变化。本基金依靠对宏观经济走势、行业信用状况、信用债券市场流动性风险、信用债券供需情况等分析，判断市场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分行业走势，确定各期限、各类属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依靠内部评级系统分析各信用债券的相对信用水平、违约风险及理论信用利差，选择信用利差被高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下降的信用债券进行投资，减持信用利差被低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上升的信用债券。 （2）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基于行业分析、企业基本面分析和可转换债券估值模型分析，并结合市场环境情况等，本基金在一、二级市场投资可转换债券，以达到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实现基金资产稳健增值的目的。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当前国内资产支持证券市场以信贷资产证券化
--	---

	产品为主（包括以银行贷款资产、住房抵押贷款等作为基础资产），仍处于创新试点阶段。产品投资关键在于对基础资产质量及未来现金流的分析，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政策框架下，采用基本面分析和数量化模型相结合，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4）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策略 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并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差。同时，受到发债主体资产规模较小、经营波动性较高、信用基本面稳定性较差的影响，整体的信用风险相对较高。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这两个特点要求在具体的投资过程中，应采取更为谨慎的投资策略。本基金认为，投资该类债券的核心要点是分析和跟踪发债主体的信用基本面，并综合考虑信用基本面、债券收益率和流动性等要素，确定最终的投资决策。对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以持有到期为主。 4、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策略以精选个股为主，发挥基金管理人专业研究团队的研究能力，从定量和定性两个方面考察上市公司的增值潜力。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 A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78	00057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43,709,590.52 份	29,007,424.62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6 年 10 月 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 A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7,041.95	-44,839.30
2. 本期利润	-2,499,376.68	-510,025.40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73	-0.0170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2,312,997.38	26,435,864.76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21	0.91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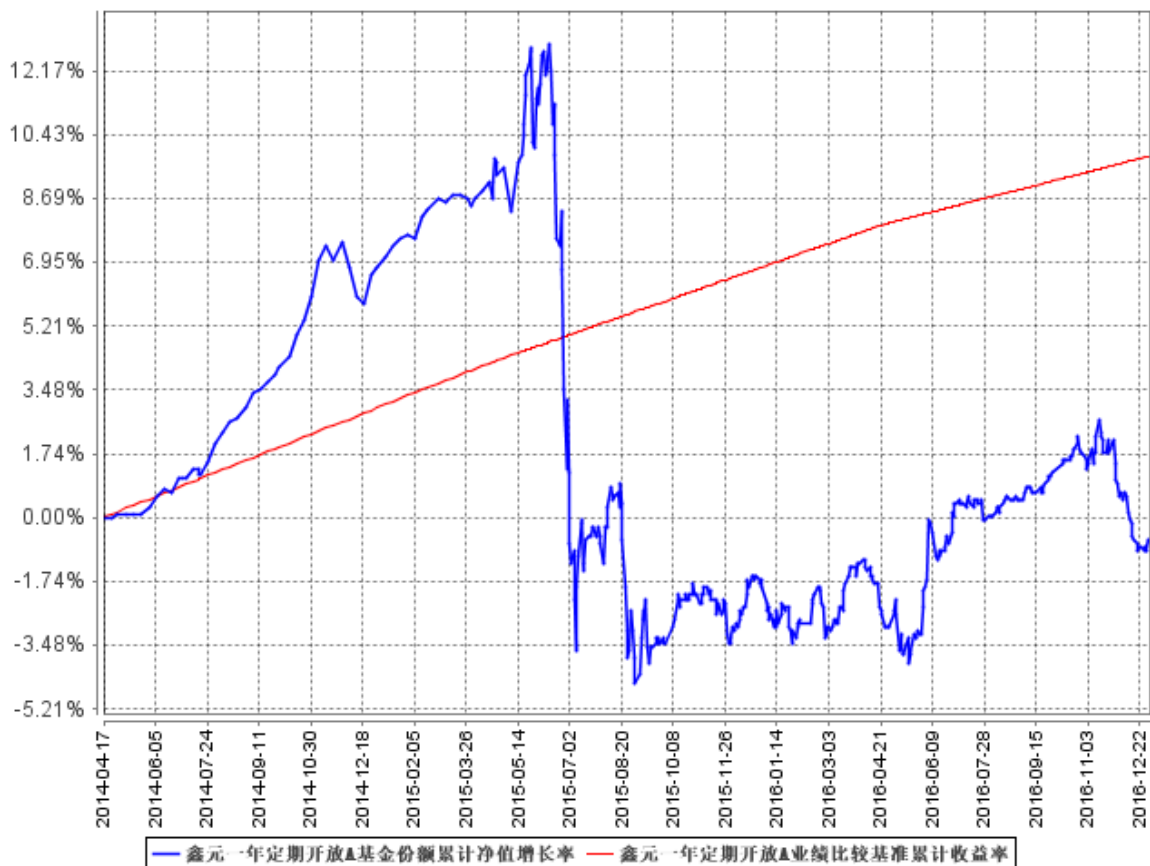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81%	0.22%	0.68%	0.01%	-2.49%	0.21%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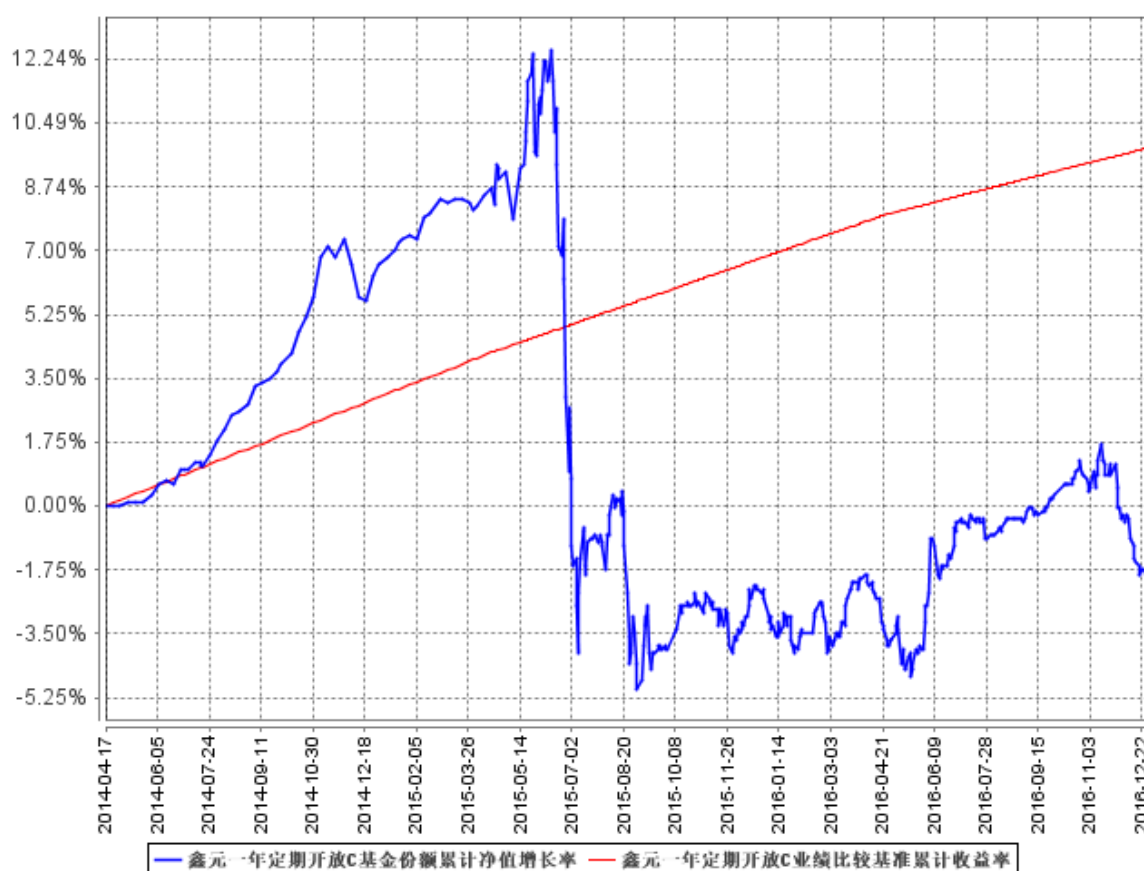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94%	0.23%	0.68%	0.01%	-2.62%	0.2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A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C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4 月 17 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明凯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稳利债券型	2014 年 4 月 17 日	—	8 年	学历：数量经济学专业，经济学硕士。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2008 年 7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职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深信用研究员，精通信用债的行情与风险研判，参与创立了南

证 券 投 资 基 金、 鑫 元 鸿 利 债 券 型 证 券 投 资 基 金、鑫元 合 享 债 券 型 证 券 投 资 基 金、鑫 元 半 年 定 期 开 放 债 券 型 证 券 投 资 基 金、鑫元 合 丰 纯 债 债 券 型 证 券 投 资 基 金、鑫元 安 鑫 宝 货 币 市 场 基 金、 鑫 元 鑫 新 收 益 灵 活 配 置 混 合 型 证 券				京银行内部债券信用风险控制体系，对债券市场行情具有较为精准的研判能力。 2013年8月加入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研究部信用研究员。2013年12月30日至2016年3月2日担任鑫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4月17日至今任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月12日至今任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月26日至今任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0月15日至今任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2月2日至今任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2月16日至今任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现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6月26日至今任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7月15日至今任鑫元鑫新收
---	--	--	--	---

	投资基 金、鑫元 双债增 强债券 型证券 投资基 金的基 金经理； 基金投 资决策 委员会 委员				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4 月 21 日起任鑫元双债增强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 金经理；同时兼任基金投资 决策委员会委员。
--	---	--	--	--	---

注：1. 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 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关于公平交易流程的各项制度规范，进一步完善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活动。本公司通过系统控制和人工控制等各种方式，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相关环节均得到公平对待。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时机进行监控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要求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权限及授权管理办法》、《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对本基金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鑫元一年定开在四季度初期逐渐将手中的长久期利率产品获利了结,叠加之前对长久期信用产品的卖出,实际组合保持防守的姿态.选择这种策略主要是考虑到以工业产品为主的 PPI 出现强劲反弹,而 PPI 反弹对于工业企业利润有助推作用,工业企业利润又会进一步带动工业增加值的回升,经济短周期的反弹可能已经确立.从实际效果来看,此策略是正确的,在随后的债券市场大跌中本基金净值回撤较小.当然随后出现的调整幅度也是超出我们预期的,特别是代持违约事件的出现,在市场历史上极为罕见,也进一步打压了债券市场价格.不过从其违约的内在核心来看,基本面的改变带动收益率上行,价格下跌,导致以固定收益为目标的产品收益率出现一定程度回撤,甚至出现亏损,才是整个事件的根本,所以坚持以基本面为出发点的投资理念经检验是正确的,也是未来要持续坚持下去的.

权益层面本组合前期通过周期股希望对冲通胀对债券部分的冲击,从前期来看,效果显著,但后期随着指数出现调整,周期类股票也随之大幅度调整,最终盈利上并没有较大幅度的体现.但总结来看,周期板块的对冲选择仍然是正确的,只是在进出时点上,还有进一步细化和斟酌的部分.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鑫元一年定期开放 A 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81%,鑫元一年定期开放 C 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9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8%。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对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进行说明的情况。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986,700.00	1.88

	其中：股票	2,986,700.00	1.8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30,897,643.60	82.28
	其中：债券	130,897,643.60	82.2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00,201.00	12.6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13,955.11	0.70
8	其他资产	3,996,723.03	2.51
9	合计	159,095,222.74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826,700.00	0.5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160,000.00	1.36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986,700.00	1.88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投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111	中国国航	300,000	2,160,000.00	1.36
2	000878	云南铜业	70,000	826,700.00	0.52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90,268,643.60	56.8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9,968,000.00	6.28
6	中期票据	30,661,000.00	19.31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30,897,643.60	82.46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80260	14 鲁国企债	100,000	10,588,000.00	6.67
2	101554020	15 万达 MTN002	100,000	10,440,000.00	6.58
3	1280329	12 港航债	100,000	10,284,000.00	6.48
4	1382035	13 澄星 MTN1	100,000	10,201,000.00	6.43
5	101554047	15 武钢 MTN001	100,000	10,020,000.00	6.31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如是，还应对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做出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

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0.2 声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如是，还应对相关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做出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8,551.4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52,189.6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185,981.96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996,723.03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 A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5,074,896.44	31,674,512.1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365,305.92	2,667,087.5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3,709,590.52	29,007,424.62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 10,822,510.82 份。

§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8.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处。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20 日